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82號

113年度簡字第2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智

義務辯護人 黃郁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3462、20481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71號、112年度簡字第293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60、6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明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明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3時5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碧雲寺內，徒手竊取法器七星劍1把得手，旋騎乘機車離去。

(二)於112年8月31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見陳蓮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機車鑰匙係放置在前置物箱中，李明智竟持該鑰匙啟動該機車電門，徒手持竊得該機車旋騎乘該車離去。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明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1 (易字一卷第230頁、易字二卷第188頁)，核與證人詹靜惠、
02 陳蓮伸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一卷第17-22頁、警卷第9-14頁)
03 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2年10月4日職務報
04 告(偵一卷第1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2年10
05 月4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一卷
06 第27-33頁)、碧雲寺內現場照片(偵一卷第35頁)、扣押
07 物品照片及碧雲寺內監視器翻拍照片(偵一卷第36-39
08 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偵一卷第40頁)、查獲照片
09 (偵一卷第41-42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10 (偵一卷第43頁)、車號000-000號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11 表(警卷第1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
1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17頁)、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
13 器翻拍照片(警卷第21頁)、機車查獲照片(警卷第22頁)
14 等件在卷可參，足證其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採為認
15 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6 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
19 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二)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

21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479號案件判
22 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與另案合併定執行刑及接續執行
23 後，被告於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前開判決(易字
24 一卷第245-248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易字一
25 卷第221頁)存卷可考，檢察官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事實，請
26 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主張被告同犯竊盜
27 案件，足見刑罰反應力薄弱，請求加重其刑等語(易字一卷
28 第111頁)，而被告對於該等證據資料所載內容均不爭執，
29 自得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被告前受有
30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31 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犯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相

01 同，顯見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知所警惕，縱依累犯規定加
02 重其刑，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過苛情
03 形，爰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本案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適用：

05 被告雖長期患有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且至111年9月5日尚未痊
06 癒，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歷次診斷證明書
07 可佐(病歷卷第1-7頁)，惟經送凱旋醫院對被告為本案司法
08 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略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未受到思覺失
09 調症之精神症狀所影響，且能夠認知到偷竊行為為違法且瞭
10 解其犯罪後的後果等語(易字一卷第165頁)，足認被告於犯
11 本案犯行時，其辨識能力及行為能力並無欠缺或顯著降低之
12 情，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業於本院準備程序稱其等不主張刑法
13 第19條減刑事由等語(易字一卷第231頁)，自無刑法第19條
14 第1項不罰或同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又公訴意旨雖
15 聲請依同法第87條第2項宣告監護處分等語，惟本案既未依
16 刑法第19、20條減輕其刑，自未符合宣告監護處分適用前
17 提，併予說明。

18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按刑法
19 第59條有關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20 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科以最低度
21 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20條
22 竊盜罪，最低法定刑係罰金刑，對照被告所犯情節，難認有
23 何情輕法重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是辯護人之主張顯
24 無理由。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部分
26 不予重複評價外，前有多次竊盜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
28 取他人財物，所為實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9 且本案所竊得之物均已發還被害人、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
30 保管單在卷可佐(偵一卷第25頁、警卷第19頁)，可認被害
31 人、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稍有彌補，並慮及被告本案各次犯行

01 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暨其自
02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偵一卷第13頁)，及其家庭生活狀況
0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罪質相同、犯
05 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類似，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06 爰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後段所示。

07 四、沒收：

08 本案被告竊得之物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告訴人，已如前
09 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14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七、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齡慧到庭
16 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于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黃甄智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